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郭鑫先生、高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维春先生、梁永和先生和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维春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吴维春先生、张国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永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永和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继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理事，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天润晶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 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7,183,872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继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27,166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材料学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任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颜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何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 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郭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维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6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01 年 3 月-2002 年 2 月任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2 月-2004 年 6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专业助手；2004 年 6 月-2006 年 6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专业助手；2006 年 6 月-2007 年 8 月任北京奔趋湾投资咨询顾问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2010 年 3 月任北京弘元旭升咨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中星博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兼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吴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维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永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85 年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教授。梁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梁永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工学硕士。198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教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张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